

Hyfus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2

2018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來較高的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2-3
主席報告和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11
企業管治報告	12-2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25-30
董事會報告	31-42
獨立核數師報告	43-4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8-49
綜合財務狀況表	50-51
綜合權益變動表	52
綜合現金流量表	53-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5-127
財務概要	12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偉捷先生(主席) 黃聞捷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王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昌達先生 余沛恒先生 何志威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昌達先生(主席) 余沛恒先生 何志威先生
薪酬委員會	余沛恒先生(主席) 陳昌達先生 何志威先生
提名委員會	何志威先生(主席) 陳昌達先生 余沛恒先生
公司秘書	李嘉威先生
授權代表	黃偉捷先生 李嘉威先生
合規主任	黃偉捷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公司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仔 深灣道8號 深灣遊艇會大廈 2樓4-8室
公司網址	http://www.fleming-int.com

公司資料(續)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2號
上海商業銀行大廈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號

Shinhan Bank Vietnam

Floor 9, Sonadezi Tower
No.1, 1 Street, Bion Hoa IZ1
Bien Hoa, Dong Nai
Vietnam

Public Bank Vietnam

(前稱VID Public Bank)
251 Pham Van Thuan Street
Tan Mai Ward, Bien Hoa City, Dong Nai
Vietnam

合規顧問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9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
6座19樓1903-1904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業績回顧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215.4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4.8百萬港元。

於香港上市

於2018年7月19日(「**上市日期**」)，本公司在香港的聯交所GEM成功上市(「**上市**」)，足證本公司實現資本擴充及結構優化的能力，並提升本公司知名度及社會影響力。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蠟燭產品的製造及銷售，總部位於香港並於越南經營。本集團主要製造及銷售日用蠟燭、香薰蠟燭、裝飾蠟燭及銷售如香薰擴散器等其他產品。我們的主要客戶大部分為美國及英國的百貨商店運營商及採購代理商。

本集團主要根據客戶的要求及規格製造我們的蠟燭產品。本集團亦評估設計及規格，並向客戶提出建議。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各類服務，包括從產品設計、原材料挑選及採購、批量生產前提供樣品蠟燭、實驗室檢測以就產品質量改良提供建議。

根據一家獨立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編製的行業概覽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越南蠟燭製造商之中，我們在估計出口值、估計收益及估計產能方面於2017年分別排名第三、第四及第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美國及英國從越南進口的蠟燭產品進口值及份額將分別達到約195.6百萬美元及約15.6百萬美元。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亦提到，隨著美國及其他發達國家的經濟持續復甦，中高端蠟燭產品的消費量有望增加。蠟燭市場亦越來越偏好帶有香氣和顏色添加劑的蠟燭產品。偏好使用蠟燭產品為房間和家居增添香味和顏色，對香薰和裝飾蠟燭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為整個市場提供了動力。

主席報告和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產品分部分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香薰蠟燭的銷量較2017年增加約一倍，反映美國市場越來越偏好帶有香氣和顏色添加劑的蠟燭產品的趨勢。香薰蠟燭的銷量增加主要是由於2017年後半年引入的新客戶所產生的約36.0百萬港元(佔2018年香薰蠟燭銷量約34%)的增長所致。

為捕捉蠟燭產品的迅速增長(尤其於美國市場)，一間美國市場顧問公司於本集團上市後與我們接洽，透過該公司的網絡，向我們介紹若干美國市場蠟燭業的銷售代表以提升銷量。

該美國市場顧問公司協助我們分析及識別美國市場競爭對手的近期發展，向我們介紹美國市場蠟燭業的銷售代表，向我們介紹設計師以促進本集團與銷售代表有關潛在訂單的磋商步伐，透過協同效應促進各方合作，協調雙方溝通。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銷售代表訂立合約，內容有關就經銷售代表介紹的客戶訂單，向銷售代表支付銷售獎勵。本集團已就經銷售代表介紹的客戶獲得訂單。根據該等新獲得的訂單，預期我們將於2019年上半年向客戶交付產品。

由於我們與客戶已建立長遠穩固的關係，且得力於行業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我們有信心可取得進一步的商機及增長。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215.4百萬港元(2017年：約162.5百萬港元)，較上年增加約52.9百萬港元或32.6%。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日用蠟燭、香薰蠟燭及香薰擴散器銷量的增加部分由裝飾蠟燭銷量的減少抵銷所致。

銷售成本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約為166.8百萬港元(2017年：約121.4百萬港元)，較上年增加約45.4百萬港元或37.4%。銷售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香薰蠟燭銷量增加以及原材料成本上升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48.6百萬港元(2017年：約41.1百萬港元)，較上年增加約7.5百萬港元或18.2%。

毛利率由2017年的約25.3%下跌至2018年的約22.6%，主要是由於香薰蠟燭的銷量上升(相較日用蠟燭，其一般擁有較低毛利率)以及原材料成本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約為0.9百萬港元(2017年：約0.3百萬港元)，較上年增加約0.6百萬港元或200%。其他收入的增加主要是由於銀行利息收入由2017年的約42,000港元增加至2018年的約205,000港元，以及雜項收入於2018年增加來自客戶還款約464,000港元所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約為290,000港元(2017年：約28,000港元)，較上年增加約262,000港元或935.7%。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銀行間資金轉移及美元兌越南盾升值產生的匯兌收益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7.6百萬港元(2017年：約5.1百萬港元)，較上年增加約2.5百萬港元或49.0%。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銷量上升導致運費及報關單開支增加約0.9百萬港元；及(ii)就有利於我們業務增長的美國市場顧問而言，增加於本年度開始支付的顧問服務費約1.2百萬港元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32.3百萬港元(2017年：約24.2百萬港元)，較上年增加約8.1百萬港元或33.5%。該增加主要是由於行政及財務人員人數增加使薪金及津貼增加約3.5百萬港元；以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約為1.9百萬港元(2017年：約1.6百萬港元)，較上年增加約0.3百萬港元或18.8%。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使用更多銀行借款獲取銀行貸款及進出口貸款以應對業務增長所致。

上市開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與於GEM上市有關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965,000港元(2017年：約19.5百萬港元)。

主席報告和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為2.3百萬港元(2017年：約2.1百萬港元)，較上年增加約0.2百萬港元或9.5%。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香港及越南的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

年內溢利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溢利約4.8百萬港元(2017年：淨虧損約11.1百萬港元)，較上年增加約15.9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965,000港元所致，同比2017年則約為19.5百萬港元。

本集團扣除非經常性開支後的淨溢利將約為5.7百萬港元(2017年：約8.4百萬港元)，較上年減少約2.7百萬港元或32.1%。該減少主要是以下項目的綜合結果：(i)毛利增加約7.5百萬港元；(ii)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增加0.9百萬港元；且由(a)行政開支增加8.1百萬港元；(b)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2.5百萬港元；及(c)融資成本增加0.3百萬港元所抵銷。

股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總資產約166.1百萬港元(2017年：約105.4百萬港元)，其由分別約為57.0百萬港元(2017年：約66.8百萬港元)及約109.1百萬港元(2017年：約38.6百萬港元)的總負債及股東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提供資金。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計息借款及銀行透支總額約為33.4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約31.7百萬港元)，而於2018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約為2.4倍(2017年12月31日：約1.2倍)，乃主要是由於上市獲得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應佔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致。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各財政年度末的總債務(根據定義，總債務包括非正常業務過程產生的應付款項)除以總權益計算)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89.6%下降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30.8%，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水平輕微下降及總權益增加所致。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融資分別約37.2百萬港元及22.3百萬港元。

董事認為，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的財務資源足以支撐其業務及營運。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就其庫務政策採納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因此於整個報告期內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管理層透過持續的信貸評估及監督款項及時收回以及(如有必要)就不可收回的金額作出充足的減值虧損，定期檢討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為求更好地控制成本及盡量降低資金成本，本集團的財資活動乃中央統籌，現金一般存放於香港的主要持牌銀行，以港元計值。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7月19日在GEM成功上市。本公司的資本架構自2018年7月19日至2018年12月31日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董事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資本架構。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1,000,000港元，而其已發行普通股的數目為1,1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資產抵押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曾抵押賬面值分別為22.3百萬港元及23.8百萬港元的若干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付款、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公司擔保)，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品。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任何計劃。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開支交易以不同於本集團功能貨幣(即美元)之外幣計值。本集團主要面臨以港元及越南盾計值之交易產生外匯風險。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對沖安排。本集團目前概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透過密切監控外幣風險變動及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以管理其外幣風險。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波動並不重大。

資本承擔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位於越南的土地使用權而言擁有的資本承擔約為6.5百萬港元(2017年：無)。

主席報告和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或然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2017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用約830名(2017年：約760名)員工(包括執行董事)。我們根據僱員的資格、職責、貢獻及年資等因素釐定僱員的薪酬。此外，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全面的培訓計劃或資助僱員參加多種工作相關培訓課程。

重大投資、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資本資產

除本年報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資本資產。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現時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超出本集團的控制範圍。最為重大的風險與業務有關，例如(i)原材料價格波動或原材料供應不穩定可能會對營運造成負面影響，或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ii)我們的業務集中在美國及英國及非常容易受該等市場不利的經濟或社會條件的影響，其將對我們的產品需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iii)業務依賴關鍵管理層人員；及(iv)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貨風險可能會影響現金流量狀況。有關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載於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展望

展望將來，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環境仍然不容樂觀。儘管如此，我們將實施積極的市場推廣策略、在產品開發方面投資更多資源並加強成本控制措施，以迎接該等挑戰。

基於我們的成功經驗，我們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抱持樂觀態度。我們擬審慎執行招股章程所載的發展計劃，從而為股東創造理想回報，並促進本集團的業務長期增長。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賺取自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一次性及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後)約為44.5百萬港元(根據公開發售價每股0.295港元計算)，低於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約50.5百萬港元(按公開發售價將為每股1.1港元(即招股章程所述範圍的中位數)的假設所預計)。

下文載列與招股章程所預計相比，於2018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分配及其動用情況概要。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對比

於上市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招股章程所列業務目標與本集團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分析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實際 動用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尚未 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升級現有生產設備	6.2	–	6.2
收購新生產設備	18.1	10.2	7.9
購買新機械	9.2	0.8	8.4
安裝企業資源計劃系統	2.0	0.1	1.9
部分償還銀行貸款	6.9	6.9	–
一般營運資金	2.1	2.1	–
	44.5	20.1	24.4

升級現有生產設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曾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約6.2百萬港元用於拆遷工程及對現有生產設備進行翻新。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將任何所得款項用於拆遷工程及對現有生產設備進行翻新，有關延誤的原因為(i)我們接到的客戶訂單多於預期，而現有廠房的人手集中於生產；及(ii)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了一份內容有關收購新生產設備的新土地的協議，故本集團管理層需要更多時間與設計師及建築師同時討論有關翻新現有生產設備及建造新生產設備的詳情。由於本集團正在就建造新生產設備進行投標，本集團目前預計拆遷工程、翻新現有生產設備以及建造新生產設備將計劃於2019年下半年進行。

收購新生產設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考慮到Amata工業園的土地供應之競爭，以及越南的工廠土地需求因中美貿易戰而增加，董事會認為新土地的總樓面面積較大，且採購價相較董事會計劃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為高，故將能應對及適用於本集團的擴張計劃及生產規模。本集團已訂立內容有關收購新生產設備的新土地的協議，該土地位於land plot no. 51, Amata Industrial Park, Long Binh Ward, Dong Nai Province, Vietnam (官方地段編號：234及地圖編號：8)，總建築面積為19,000平方米(「土地」)，有關金額約為16.2百萬港元。本集團使用撥作收購新場地之用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支付當中約10.2百萬港元，餘下結餘約6.0百萬港元則由越南的按揭貸款提供資金。有關土地指定用作工業用途。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有關轉讓物業租賃權的協議，支付新生產設施的新土地總代價的80%，而於(i)正式協議完成公証程序；(ii)買方與Amata Vietnam Group Limited就分租土地而簽署新物業租賃協議；(iii)買方獲授新的土地使用權證書；及(iv)向買方於現場移交已騰空之土地之後，應由銀行貸款提供資金繳付總代價餘下20%。付款方法與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15日的須予披露交易公告「按金協議的主要條款－付款方法」一節所述者一致。有關上述收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15日的公告。本集團預期於2019年上半年完成收購廠房用地，並於2019年內完成建造新生產設施。

購置新機械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一個新的多燈芯機械支付約0.8百萬港元的按金，以應對2019年預期來自客戶的更多採購訂單。本集團預期於2019年下半年收購餘下的機械。

安裝企業資源計劃系統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曾計劃將約2.0百萬港元用於安裝企業資源計劃系統。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合共已將約0.1百萬港元花費於新電腦及相關硬件外設。本集團已計劃就生產及倉庫管理以及客戶關係管理安裝企業資源計劃系統，惟尚未物色到適合的系統。本集團正在尋求多個系統，預期將於2019年下半年安裝企業資源計劃系統。

償還部分銀行貸款

本集團已償還香港及越南約2.9百萬港元的銀行貸款結餘，亦已償還於香港約4.0百萬港元的透支。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擬繼續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方式使用來自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

所有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香港的持牌銀行。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存在任何重大變動。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深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之重要性，並認為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本公司之發展十分重要。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提升其企業管治標準、符合日益複雜的監管要求，並滿足股東及相關投資者不斷上升的期許。本公司已由上市日期開始採納載於GEM上市規則附錄15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認為自上市日期直至本報告日期(「**有關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主席角色由黃偉捷先生出任，而行政總裁的行政職能由黃聞捷先生以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身份履行。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第132條，董事可選出董事會會議主席並釐定其任職期限。倘並無選出有關主席，出席的董事可從彼等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董事會認為此安排得以讓具備不同專長的所有董事發揮各自所長作出貢獻，以管控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實施及管理。

本公司之重點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載列如下：

董事會

董事會培育良好的管治作風，使之成為本集團企業文化的基石。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就本集團之策略發展向股東負責，目標是盡量提高長遠股東價值，同時平衡股東利益。董事會制定整體策略方向，而授權管理層執行董事會制定的政策及策略。董事會亦將日常職責委派予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將定期審閱本集團財務業績及表現。本集團以負責而有效的方式監督本集團事務。

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的組合保持均衡。現時，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均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此協議於期滿後將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任何訂約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為止。一名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此協議於期滿後將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任何訂約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為止。於2018年6月23日獲委任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此協議於期滿後將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任何訂約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等獲委任後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黃偉捷先生(主席)
黃聞捷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王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昌達先生
余沛恒先生
何志威先生

於有關期間內，董事會組成並無變動。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5至28頁)顯示董事會具備技能、經驗及多元化等角度的均衡構成。除董事履歷所披露者外，董事與本集團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的規定，本公司於整個有關期間內符合GEM上市規則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會計專業資格的要求。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的規定，何志威先生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其中一名，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聯交所提交書面聲明，確認彼等獲委任前彼等的獨立性，並已承諾，倘其後出現可能影響彼等獨立性的任何情況變化，則彼等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本公司亦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彼等於上市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的獨立性情況提交的書面確認。董事會認為，經參考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述因素，於整個上市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被視為獨立。

根據細則第108(a)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該退任董事合乎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12條，獲董事會於年內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名額的任何董事任職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合乎資格膺選連任。釐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任何根據細則第112條獲委任之董事不應計算在內。交由董事會處理的其他事宜包括考慮股息政策、批准主要投資及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日常營運及行政工作委託予管理層團隊。

擬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本公司亦已就此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本公司已為各董事之法律訴訟風險安排保險計劃。有關保險計劃每年至少檢討一次，確保董事和高級職員就潛在責任獲得足夠之保護。

各董事通常可於向董事會提出合理請求後，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8年6月23日遵照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載有提名委員會權力、職責及責任的職權範圍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的結構、人數及組成；識別合資格人士為董事會成員；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有關委任或續聘董事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持續監督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促進本公司持續、均衡的發展，提名委員會採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多元化政策**」)，訂明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方針。根據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將依據客觀標準，充分考慮多元化對董事會的裨益進行委任及／或推薦委任，其中包括候選人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提名委員會基於候選人的價值與貢獻作出決策。

企業管治報告(續)

提名委員會亦已採納一份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當中載列了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的挑選準則及程序。

董事提名程序及流程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甄選條件及提名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委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推薦建議：

甄選條件

提名委員會在評核及甄選董事人選時將考慮以下條件：

- (a) 各方面的多元化，其中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年資；
- (b) 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的董事職位數目；
- (c) 其能投放於董事會職責的可投入時間及相關利益；
- (d) 資格、包括涉及本集團業務的相關行業的成就及經驗；
- (e) 於本集團主要業務及／或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經驗；
- (f) 獨立性；
- (g) 誠信聲譽；及
- (h) 個人可以向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

提名程序

提名委員會將按照以下程序及流程向董事會推薦董事人選：

- 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可從各種不同渠道挑選候選人擔任董事，包括但不限於內部提升、調任、其他管理層成員及外部招聘代理推薦，亦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物色更多潛在人選。
- ii. 提名委員會秘書須邀請獲董事會成員提名的人選(如有)以供提名委員會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推舉未獲董事會成員提名的人選。

- iii. 在考慮候選人是否適合擔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須舉行會議及／或以書面決議案形式酌情批准向董事會建議委任該候選人。
- iv. 提名委員會須向薪酬委員會提供獲挑選候選人的相關資料，以供其考慮獲挑選候選人的薪酬組合。
- v. 提名委員會其後須就委任建議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而薪酬委員會則須就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vi. 全部董事委任工作須通過向相關監管機構提交相關董事的出任董事職位同意書(或視情況而定任何其他類似需要有關董事的承認或接受出任董事職位的備案)確認(如需要)。
- vii. 就任何經由股東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的人士，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依據上述條件評核該候選人，以判斷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 vi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選舉董事的提案向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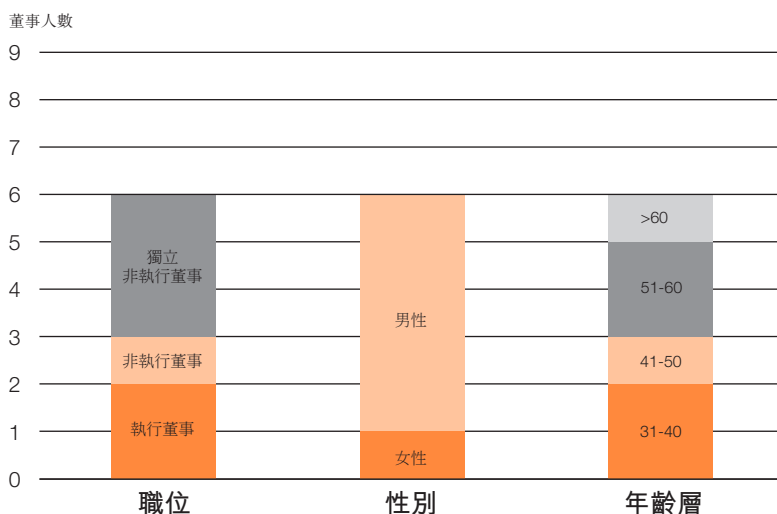
提名委員會由合共三名成員組成，即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昌達先生、余沛恒先生及何志威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何志威先生。

於有關期間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其中包括)考慮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以及評估、審閱董事會的結構、人數及組成並就其提供推薦意見。

各委員會成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之記錄詳情載於下文「會議常規及操守」分節。

企業管治報告(續)

下表載列於本報告日期有關董事會組成的分析：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8年6月23日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載有薪酬委員會權力、職責及責任的職權範圍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有關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檢討基於績效的薪酬；就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其自身的薪酬。薪酬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1.2(c)(ii)條所述的標準，以就個別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花紅及實物福利)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薪酬委員會由合共三名成員組成，即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昌達先生、余沛恒先生及何志威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余沛恒先生。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按董事的經驗、責任、工作量及向本集團投入的時間釐定彼等的薪酬。執行董事及僱員亦參與根據本集團表現及個人表現釐定的花紅安排。

於有關期間內，薪酬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其中包括)審閱本公司薪酬政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及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

各委員會成員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之記錄詳情載於下文「會議常規及操守」分節。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8年6月23日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載有審核委員會權力、職責及責任的職權範圍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就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建議；及審閱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為確保核數師持續獨立性，審核委員會須考慮獨立註冊執業會計師行是否應定期輪換。

審核委員會由合共三名成員組成，即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昌達先生、余沛恒先生及何志威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陳昌達先生。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的前合伙人及其附屬公司的現有外部核數師。

於有關期間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五次會議，(其中包括)(1)委任外部核數師；(2)委任獨立外部鑒證供應商進行內部審計職能；(3)與外部核數師討論以評估應用新會計準則的影響；(4)審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5)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6)改善營運控制程序的當前標準；及(7)考慮委任及續聘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及審閱及批准外部核數師建議的核數範圍及費用。

各委員會成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之記錄詳情載於下文「會議常規及操守」分節。

會議常規及操守

定期董事會會議的計劃及日程一般由董事會提前協定，以便利於彼等出席有關會議。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須發出至少14日的通知。就其他董事會會議而言，則須發出合理的通知。董事會文件連同適當、完整及可靠資料於董事會會議日期前不少於3日寄發予所有董事，以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

所有董事均獲及時提供所有相關文件及財務資料。公司秘書負責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會議記錄的草稿一般於每次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寄發予所有董事，以徵求董事意見，而最終版本會公開供彼等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續)

各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舉行的董事會及上述委員會會議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出席記錄：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股東大會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黃偉捷先生	10/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黃聞捷先生	10/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王芳女士	10/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昌達先生	10/10	5/5	2/2	1/1	不適用
余沛恒先生	10/10	5/5	2/2	1/1	不適用
何志威先生	10/10	5/5	2/2	1/1	不適用

董事會滿意董事的出席率，因彼等已對本公司事務投入充足的時間及注意力。各董事於持有重大權益時須向本公司披露，並須在大會上就批准該等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有重大權益的交易放棄投票及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企業管治職能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1條，董事會負責履行與企業管治職能有關的職責。董事會於履行本公司企業管治職責時有以下責任：(i)發展及審閱本集團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提供推薦意見；(ii)審閱及監控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審閱及監控本集團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iv)發展、審閱及監控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守則(如有)；及(v)審閱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外部核數師有關向本集團提供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的費用如下：

所提供服務	費用金額 千港元
審核服務	1,000
非審核服務	
就本公司上市進行的申報會計	4,430
稅務諮詢	540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審閱	418
總計	6,388

財務申報

董事會確認彼等編製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法定要求及會計準則以及GEM上市規則項下的其他財務披露規定，該等報表須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事務狀況)之責任。本集團管理層已根據需要向董事會提供充足解釋及資料，以讓董事會對本集團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以供董事會批准。核數師有關其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旨在確保薪酬總額的公平性及競爭力。執行董事之酬金乃根據有關董事之技能、知識、個人表現以及貢獻、職責及問責範圍，並在計及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須由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旨在確保彼等因其對本公司事務付出之努力及時間而獲得充足補償。彼等的酬金乃經參考彼等的技能、經驗、知識、職責及市場趨勢後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須經董事會批准。

有關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企業管治報告(續)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B.1.5，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董事之外的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其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按薪酬組別劃分的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薪酬組別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3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規定買賣準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一直遵守規定買賣準則。本公司於上述期間概無發現任何不合規事件。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所有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確保其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法規、法例、規則及條例下的責任有適當程度的瞭解。本公司亦不時為董事定期研討會，以為彼等提供GEM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及變動的更新資料。董事亦獲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定期更新資料，以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其職務。

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發掘並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不時更新及提供有關董事職責、職能及職務的書面培訓材料。

根據董事所提供的資料，董事自上市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所接受的培訓概要如下：

董事姓名	閱讀材料／ 出席研討會
執行董事	
黃偉捷先生(主席)	✓
黃聞捷先生(行政總裁)	✓
非執行董事	
王芳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昌達先生	✓
余沛恒先生	✓
何志威先生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清楚其維持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有效性之責任。該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之風險，並僅可就避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之保證。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進行一次檢討，其範圍覆蓋財務、營運、合規程序及風險管理職能等範疇，並已考慮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鑒於本集團業務的規模及範圍，由於董事會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了審查，而且認為目前並無在本集團內建立內部審計職能的即時需要，本集團並無內部審計部門。董事會將檢討並於有需要時考慮設立該部門。

本集團已委聘外部專業顧問，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獨立內部控制審查，並於本年報日期完成審查。

本集團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於維持及促進投資者信心及自身的可持續發展尤其重要。因此，本集團一直致力於提升企業管治水準，建立高效的內部控制體系，採取一系列措施保證該系統的健全性及有效性，從而得以確保本集團資產安全及維護股東利益。

董事會認為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為有效，且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並無違規、不當、欺詐或其他不足顯示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效能出現重大缺陷。

企業管治報告(續)

內部控制系統

本公司已維持內部控制系統，且其實施已獲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視為有效。同時，本集團力圖透過努力加強控制、持續僱員培訓及發展、挽留人才及其他措施取得持續改進。本集團憑藉強大內部管治及獨立董事會監督遵循嚴格及平衡的薪酬框架。本集團在進行表現評估及激勵薪酬程序時會仔細考慮風險及控制問題的影響。

股東及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已設立股東溝通政策，致力於維持與股東及投資者團體的持續對話。該政策須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有效性。其旨在確保股東及投資者團體可方便及及時查閱有關本公司的所有公開可得資料(如通函及本公司財務報告(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以使股東可在知情的情況下行使其權利，及允許股東及投資者團體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宜。我們歡迎股東及投資者團體訪問本公司網站(<http://www.fleming-int.com>)查閱有關本公司的最新資料。

組織章程文件

自上市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股東權利

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根據細則第64條，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一名以上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相關要求中列明的任何事宜；且有關大會須於遞呈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遞呈要求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有關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償付遞呈要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由股東向董事會作出的查詢可以書面形式寄送至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收件人為董事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股東可透過電郵至info@fleming-int.com要求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有關股份登記相關的事宜，例如股份過戶登記、更改姓名或地址、遺失股票或股息單，本公司登記股東可聯絡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於有關期間內，李嘉威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彼已按GEM上市規則第5.15條的規定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黃偉捷先生

黃偉捷先生，51歲，為主席及執行董事。黃偉捷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於1993年7月20日加入本集團作為泛明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2017年7月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6月23日重新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偉捷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整體戰略規劃及監督其財務控制、業務發展及政策制定。

黃偉捷先生為本集團之創始成員之一，擁有逾20年的蠟燭製造經驗。彼畢業於香港中學。黃偉捷先生為黃聞捷先生之胞弟。

黃聞捷先生

黃聞捷先生，53歲，為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黃聞捷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於1993年7月20日加入本集團作為泛明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2017年7月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6月23日重新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聞捷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運營、其整體銷售及營銷策略以及其生產及產品發展。

黃聞捷先生為本集團之創始成員之一，擁有逾20年的蠟燭製造經驗。彼畢業於香港中學。黃聞捷先生為黃偉捷先生之胞兄。

非執行董事

王芳女士

王芳女士，40歲，於2017年8月2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王女士就整體財務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支持我們的發展，但並無參與本集團業務運營之日常管理。王女士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3年，並須根據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王女士為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之董事。在此之前，王女士自2010年1月至2014年1月獲委任為(其中包括)中天運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營運總監。

王女士於2000年獲得中國哈爾濱師範大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6月合資格獲中國財政部授予會計專業證書及於2011年1月通過成功完成相關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獲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授予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執業證書(證券)。

王女士自2014年12月至2016年6月獲委任為震昇工程控股有限公司(現稱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7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昌達先生

陳昌達先生，69歲，於2018年6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向董事會就管理提供獨立意見，並對本公司的戰略、業績、資源及行為準則問題提出獨立判斷，儘管彼並未參與本集團業務運營之日常管理。陳先生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3年，並須根據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陳先生自2006年8月起為昌達稅務顧問有限公司之創始股東及唯一董事。在此之前，陳先生曾於稅務局任職逾32年。彼於1972年11月加入香港政府擔任助理評稅主任，並於1976年1月晉升評稅主任，於1985年5月晉升為高級評稅主任，於1994年6月晉升為總評稅主任，於2003年9月晉升稅務局助理局長，並於2005年4月退休前休假。

陳先生於1995年獲得中昆士蘭大學財務管理碩士學位。彼於1974年3月獲認可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於1983年11月為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1986年3月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1990年6月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於1994年8月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資深會員。

陳先生自2006年3月獲委任為粵海制革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5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12月獲委任為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0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1月至2016年12月曾獲委任為民生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3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4年5月至2015年5月曾獲委任為威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威勝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9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6年10月至2011年12月曾獲委任為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7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余沛恒先生

余沛恒先生，39歲，於2018年6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余先生向董事會就管理提供獨立意見，並對本公司的戰略、業績、資源及行為準則問題提出獨立判斷，儘管彼並無參與本集團業務營運之日常管理。余先生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3年，並須根據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余先生自2016年1月起為法律事務所L & Y Law Office之創始合夥人。在此之前，余先生自2010年7月至2015年12月於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任職，上一職位為執行董事、法律部助理總顧問，自2006年11月至2010年7月於Freshfields Bruckhaus Deringer擔任律師，自2005年11月至2006年10月於Norton Rose (Services) Limited擔任律師，及自2004年7月至2005年8月於Kennedys擔任律師。

余先生於2001年獲得英國倫敦大學國王學院法律學士學位。余先生於2004年8月合資格獲認可為香港律師，於2005年4月獲認可為英格蘭及威爾士律師。余先生亦於2003年5月獲認可為香港仲裁員公會會士並於2014年10月獲委任為香港律師會社區談判及服務工作組(Community Talks & Services Working Group)成員。

余先生自2018年5月起獲委任為佰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54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志威先生

何志威先生，44歲，於2018年6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何先生向董事會就管理提供獨立意見，並對本公司的戰略、業績、資源及行為準則問題提出獨立判斷，儘管彼不參與本集團業務營運之日常管理。何先生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3年，並須根據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何先生擁有逾20年的審計確認及商業顧問相關經驗。彼現為仕富圖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之合夥人。於2012年開始執業以前，何先生曾獲委任(其中包括)於一會計師事務所自2010年5月至2011年11月獲委任為總監、自2005年5月至2010年5月獲委任為審計部經理及自2000年5月至2005年5月為高級審計員，並於一本地會計師事務所自1997年6月至1999年4月為審計員及自1999年5月至2000年5月為高級審計員。

何先生於1997年取得嶺南大學(前稱為嶺南學院)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2012年取得暨南大學財政學碩士學位。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及資深會員、國際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何先生自2014年3月獲委任為偉志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0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2年6月至2013年10月獲委任為明基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3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8年5月，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5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高級管理層

蔡嘉成先生

蔡嘉成先生，37歲，為本集團之財務總監。蔡先生於2016年11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整體財務及會計事宜。

蔡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蔡先生曾獲委任(其中包括)，自2016年6月至2016年10月為Architectural Precast GRC (HK) Limited之財務總監，自2009年3月至2016年5月為港駿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審計主管，自2005年6月至2007年8月為Anthony Lam & Co 核數見習生及自2007年9月至2009年3月為其準高級核數師。

蔡先生於2008年獲得南澳大學會計學士學位。自2015年12月起，蔡先生已獲認可為澳洲註冊會計師正式會員。

Nguyen Quy Bao先生

Nguyen Quy Bao先生，44歲，為本集團之PMC經理並駐紮於越南。Nguyen先生於2011年9月加入本集團並於越南負責生產規劃、材料控制及採購、倉庫及物流事宜。

Nguyen先生於生產管理擁有逾1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Nguyen先生曾獲委任(其中包括)，自2005年8月至2009年4月為Nestle Vietnam Limited之灌裝及包裝主管，自2002年9月至2005年9月為F & N Vietnam Foods Company Limited之生產主管，自2001年10月至2002年7月為Shun Feng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之業務及規劃經理。

Nguyen先生於1998年獲得越南Bach Khoa University之學士學位。多年來，Nguyen先生亦在(其中包括)時間管理、領導及激勵技能及生產規劃方面獲得各種專業培訓。

公司秘書

李嘉威先生，44歲，於2017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之職責為擔任本集團與聯交所及相關監管機構溝通之主要聯繫點之一，並就有關管治、行政及管理事宜相應向董事會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提供意見。李先生於2005年獲認可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註冊會計師以及於2017年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李先生於1999年於澳洲伍倫貢大學獲得會計商學學士學位。畢業後，彼於多個公司及諮詢公司工作並主要負責於香港及中國編製財務報表、檢討及落實財務政策及內部控制流程、確保企業合規及提供財務諮詢服務。彼於財務管理、會計及企業合規事宜領域擁有逾十年之實際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先生曾獲委任(其中包括)，自2015年10月至2017年2月為Silvermine Beach Resort Limited之財務經理，自2011年1月至2015年9月為Timex Corporate Consulting Limited之財務顧問，以及自2006年2月至2010年12月為金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財務經理。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其於上市日期於聯交所GEM上市後之首份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重組

本公司於2017年7月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上市，本公司於2017年9月13日完成集團重組（「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股份於上市日期以股份發售方式在聯交所GEM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本集團的主要活動為製造及銷售蠟燭產品，總部位於香港並於越南經營。

業務回顧

本集團期內之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4至11頁「主席報告和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本集團可能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載於本年報第9頁，企業管治報告載於本年報第12至24頁。有關討論構成本報告之一部份。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集團於該日期之財務狀況載於第48至5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其其主要業務劃分之年內收益及損益貢獻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股息政策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28日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該政策的概要披露如下。

董事會的目標是在為股東締造可持續的回報的同時，為本集團未來發展保留充足儲備。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股息派付政策，本公司可不時向股東建議派付、宣派及支付股息。總括而言，股息之宣派及股息金額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且須考慮以下因素：

- 本集團目前及未來的營運及盈利；
- 本集團於宣派股息時的流動資金狀況及未來承擔；
- 本公司向股東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股息的任何合約限制；
-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
-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要求、資本開支要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整體市況；及
-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所載，董事會不建議就年內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28頁。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董事會報告(續)

儲備

本集團之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2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股東之儲備總額約為30.0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本公司就上市應付之其他費用後)估計約為44.5百萬港元。截至本年報日期，已動用約20.1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結餘約為24.4百萬港元。詳情載於本年報第9至11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使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債權證

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的捐款金額為63,000港元(2017年：7,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約63.4%(2017年：約63.3%)。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採購總額約48.5%(2017年：約55.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的銷售總額及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應佔的採購總額分別佔本集團銷售及採購約19.6%(2017年：約21.8%)及約17.3%(2017年：約22.4%)。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5%以上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至24頁企業管治報告內。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加強環境保護，將其營運對環境所產生的影響減至最低。為此，本集團現正推動清潔運營方式，致力在營運中善用資源，減低廢棄物及排放。

本年報刊發後三個月內，預期將會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一份獨立的環境、社會及管理報告。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運主要由本公司於香港及越南的附屬公司執行。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香港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與僱員及客戶的關係

本集團視僱員為本集團其中一項寶貴資產，而本集團亦嚴格遵守適用司法權區的勞動法例及法規，並定期審閱完善現有僱員福利。除合理薪酬待遇外，本集團亦提供良好福利及持續專業培訓。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並與彼等維持良好關係。本集團營運之成功有賴與客戶的良好關係。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偉捷先生
黃聞捷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昌達先生(於2018年6月23日獲委任)
余沛恒先生(於2018年6月23日獲委任)
何志威先生(於2018年6月23日獲委任)

根據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該退任的董事合乎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獲董事會於年內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並須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職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黃偉捷先生、黃聞捷先生、王芳女士、陳昌達先生、余沛恒先生及何志威先生須僅任職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且合乎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鑒於GEM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5至28頁。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期限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此後將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期限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此後將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包括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於一年內倘終止則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負責審閱有關本集團所有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薪酬之薪酬政策及結構，當中考慮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企業市場慣例。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有關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權益

除招股章程及本年報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有而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控股股東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亦概無就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言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方面之合約。

董事會報告(續)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外，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於年末亦無存續任何有關協議。

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之重大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該等關聯方交易構成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本公司細則規定，各董事有權獲以本公司資產彌償彼等履行職務時或進行與此有關之其他事宜可能所蒙受或產生或有關之所有損失或責任。

本公司已維持適當之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而該以董事為受益人的獲准許之彌償條文現正生效。

上市證券持有人的稅務寬減或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提供予股東的稅務寬減或減免。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不競爭承諾，並確認於上市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彼等及彼等的聯繫人並無違反不競爭契據所載的承諾條款。不競爭承諾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不競爭契約」一節。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每年檢討本公司控股股東是否遵守了各自所作的承諾。有鑒於此，於上市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所有承諾。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於2018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
黃偉捷先生(附註1&2)	受控法團權益	643,500,000	58.5%
黃聞捷先生(附註1&3)	受控法團權益	643,500,000	58.5%

附註：

- 該等643,500,000股股份由AVW International Limited(「AVW」)持有。AVW由黃偉捷先生實益擁有50%及由黃聞捷先生實益擁有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偉捷先生及黃聞捷先生各自被視為於AVW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容旻勵女士為黃偉捷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容旻勵女士被視為於黃偉捷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謝雙女士為黃聞捷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雙女士被視為於黃聞捷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股份的主要股東

據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2018年12月31日，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將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於普通股中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
AVW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43,500,000	58.5%
華以思企業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81,500,000	16.5%
華以思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81,500,000	16.5%
鋒麟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81,500,000	16.5%
李燕萍女士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81,500,000	16.5%
鄭曉純女士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81,500,000	16.5%
管樂先生 ^(附註2&3)	配偶權益	181,500,000	16.5%
容旻勵女士 ^(附註1&4)	配偶權益	643,500,000	58.5%
謝雙女士 ^(附註1&5)	配偶權益	643,500,000	58.5%

附註：

1. AVW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偉捷先生及黃聞捷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偉捷先生及黃聞捷先生各自被視為於AVW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華以思企業有限公司(「華以思企業」)由華以思管理有限公司(「華以思管理」)全資擁有。華以思管理由鋒麟有限公司(「鋒麟」)全資擁有，鋒麟由李燕萍女士及鄭曉純女士分別擁有50%。因此，李燕萍女士及鄭曉純女士共同間接控制華以思企業持有的全部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華以思管理、鋒麟、李燕萍女士及鄭曉純女士各自被視為於華以思企業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管樂先生為鄭曉純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管樂先生被視為於鄭曉純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容旻勵女士為黃偉捷先生的配偶。容旻勵女士被視作於黃偉捷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謝雙女士為黃聞捷先生的配偶。謝雙女士被視作於黃聞捷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按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概無人士或法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除(i)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天財資本」)作為保薦人參與上市；及(ii)本公司與合規顧問天財資本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9月25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天財資本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與本公司有關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的任何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8年6月23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提供一個靈活的方法，就本集團僱員、顧問、客戶、服務提供者、代理、客戶、合夥人或合營企業合夥人(包括本集團董事)(「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提供獎勵及回報。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且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任何其他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董事會報告(續)

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於截至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待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發行及待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在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110,000,000股(相當於於上市日期及本報告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的10%)，惟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10%上限則除外，前提是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不會用於計算10%上限。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購股權計劃」一段。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購股權計劃由2018年6月23日開始計10年期間內生效，直至2028年6月23日屆滿。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日期，藉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有關終止並不會影響承授人行使已授出的購股權。

就每個已授出購股權而言，每股股份的行使價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至少須為以下最高者：

- (1) 於要約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中所述的股份收市價；
- (2) 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連續五個營業日，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中所述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3) 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的面值。

於接納購股權時，合資參與者須向本公司繳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承授人須於本公司發出的要約函件所示日期(不得遲於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計21日)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在購股權計劃所包含的提早終止條文的規限下，在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期，不得多於自授出日期開始計10年，且將於有關10年期間最後一日屆滿。

競爭權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9年6月12日(星期三)舉行。召開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報告期後事項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核數師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德勤」)審核。本公司將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德勤為本公司核數師。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6日(星期四)至2019年6月1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轉讓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9年6月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以作登記。

承董事會命
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主席
黃偉捷

香港，2019年3月21日

Deloitte.

德勤

致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已審核列載於第43頁至第127頁的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動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其中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作出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

我們將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認定為關鍵審核事項，是由於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所披露者，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時，管理層會考慮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合理取得的前瞻性資料，根據債務人的過往違約率按個別基準考慮債務人的內部信貸評級。前瞻性資料包括各債務人目前的營運規模及貴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的行業的未來前景。於每個報告日期，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內部信貸虧損及可觀察的過往違約率及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及34(b)所披露者，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33,131,000港元。管理層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並不重大，故並無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損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就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撥備而言，我們執行之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評估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之程序；
- 基於評級時用於個別債務人的過往違約率，以及審核可反映若干選定債務人的過往違約率的文件，評估管理層釐定及重新評估個別債務人的內部信貸評級的合理性；
- 評估管理層於證明文件提供的前瞻性資料，如債務人的信譽調查；及
- 基於債務人的內部信貸評級及前瞻性資料，評估管理層就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進行的計算。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書。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及公平的反映，並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書。我們的報告僅按照我們已協定的委聘條件，為股東（作為一個團體）而編製，並不為其他任何目的。我們並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陳述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應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應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書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書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管治層溝通了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還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經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書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書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書的審核項目合夥人是袁永恒。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9年3月21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產品	6	215,434	162,525
總收益		215,434	162,525
銷售成本		(166,819)	(121,402)
毛利		48,615	41,123
其他收入	7	858	284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290	28
銷售及分銷開支		(7,553)	(5,079)
行政開支		(32,296)	(24,210)
上市開支		(965)	(19,499)
融資成本	9	(1,916)	(1,633)
除稅前溢利(虧損)		7,033	(8,986)
所得稅開支	10	(2,259)	(2,071)
年內溢利(虧損)	11	4,774	(11,057)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以下項目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		—	50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		(236)	—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236)	503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4,538	(10,554)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774	(9,855)
非控股權益		—	(1,202)
		4,774	(11,05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538	(9,358)
非控股權益		—	(1,196)
		4,538	(10,554)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	13	0.50	(1.4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3,538	14,105
預付租賃款項	16	3,757	3,894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款項	17	13,00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時支付之按金		1,525	—
可供出售投資	18	—	1,93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9	17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20	1,682	—
遞延稅項資產	30	366	304
已抵押銀行按金	24	8,875	8,866
		42,760	29,107
流動資產			
存貨	21	32,349	24,36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35,767	37,503
預付租賃款項	16	137	137
應收董事款項	23	—	5,396
可收回稅項		134	5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54,945	8,382
		123,332	76,29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22,940	32,023
合約負債	26	204	—
應付董事款項	23	—	2,446
銀行借款 — 一年內到期	27	27,177	30,366
融資租賃承擔	28	146	142
		50,467	64,977
流動資產淨額		72,865	11,32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5,625	40,427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 一年後到期	27	6,206	1,370
融資租賃承擔	28	139	285
其他非流動負債	29	168	152
		6,513	1,807
資產淨值		109,112	38,620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11,000	—
儲備		98,112	38,6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9,112	38,620
權益總額		109,112	38,620

第43頁至第12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9年3月21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出，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黃偉捷先生
董事

黃聞捷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儲備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4,536	—	(216)	—	—	27,589	31,909	3,265	35,174
年內虧損	—	—	—	—	—	(9,855)	(9,855)	(1,202)	(11,057)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收益	—	—	497	—	—	—	497	6	503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497	—	—	(9,855)	(9,358)	(1,196)	(10,554)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6,478	—	6,478	7,522	14,000
集團重組之調整	(4,536)	—	—	—	14,127	—	9,591	(9,591)	—
於2017年12月31日	—	—	281	—	20,605	17,734	38,620	—	38,620
重新分類可供出售投資至按 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	—	—	(281)	277	—	4	—	—	—
於2018年1月1日(重列)	—	—	—	277	20,605	17,738	38,620	—	38,620
年內溢利	—	—	—	—	—	4,774	4,774	—	4,774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虧損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	—	—	(236)	—	—	(236)	—	(236)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236)	—	4,774	4,538	—	4,538
資本化發行股份	8,250	(8,250)	—	—	—	—	—	—	—
根據首次公开发售發行股份	2,750	78,375	—	—	—	—	81,125	—	81,125
發行新普通股應佔交易成本	—	(15,171)	—	—	—	—	(15,171)	—	(15,171)
於2018年12月31日	11,000	54,954	—	41	20,605	22,512	109,112	—	109,112

附註：其他儲備指(i)由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出資所產生的視作收益6,478,000港元及(ii)於本集團重組時(定義見附註2)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附註1)應佔泛明實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英連有限公司之合併股本(按非控股權益調整)。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7,033	(8,986)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82	2,76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37	1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1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	(57)	—
存貨撥備	18	220
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及利息收入	—	(5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3	—
銀行利息收入	(205)	(42)
融資成本	1,916	1,633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	11,327	(4,344)
存貨增加	(7,999)	(14,87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064)	(3,69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8,879)	18,548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6	35
經營所用現金	(8,599)	(4,322)
已付所得稅	(1,944)	(1,459)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543)	(5,781)
投資活動		
來自董事還款	3,716	526
銀行利息收入	205	4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	57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時支付之按金	(1,525)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915)	(951)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款項	(13,000)	—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9)	(41)
來自關聯公司還款	—	1,237
應付關聯公司墊款	—	(141)
已收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及利息	—	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7
應付董事墊款	(528)	(2,67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999)	(1,933)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新借銀行借款	108,545	60,757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81,125	—
償還銀行借款	(101,920)	(63,808)
來自董事之墊款	(10,371)	(4,464)
已付利息	(1,916)	(1,633)
已付發行費用	(238)	(5,158)
還款予董事	(142)	(199)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	(300)
已付股息	—	508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出資	—	14,00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5,083	(2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51,541	(8,01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04	11,41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945	3,404
指以下各項：		
銀行結餘及現金	54,945	8,382
銀行透支	—	(4,978)
	54,945	3,4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並於2017年7月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1961年法例三，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於開曼群島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自2018年7月19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香港仔深灣道8號深灣遊艇會大廈2樓4-8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且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蠟燭產品。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AVW International Limited(「AVW」)，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民營公司。其最終控股股東為黃聞捷先生(「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黃偉捷先生」)，彼等為兄弟且聯合行使對AVW及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控股股東」)的控制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性貨幣為美元(「美元」)，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為港元(「港元」)，乃由於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使用港元呈列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較為可取，對綜合財務報表用家更有利。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已進行集團重組(「集團重組」)。

於集團重組前，泛明實業有限公司(「泛明香港」)及其附屬公司(包括Fleming International Vietnam Limited(「泛明越南」)、Success Glory Worldwide Limited(「Success Glory」)及泛明工藝禮品(深圳)有限公司(「泛明中國」))根據下文步驟(1)及步驟(2)轉讓及發行泛明香港股份之前由控股股東全資擁有，英連有限公司(「英連」)由周邦先生以信託方式代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持有。本集團進行以下重組步驟：

- (1) 於2016年12月16日，根據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作為賣方)與華以思管理有限公司(「華以思」)(作為買方)就買賣及認購泛明香港股份訂立日期為2016年11月7日之協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各自向華以思轉讓泛明香港的40股股份，總現金代價為8,000,000港元。由此，泛明香港由黃聞捷先生、黃偉捷先生及華以思分別全資及實益擁有約45.35%、45.35%及9.3%且泛明香港仍由控股股東控制，而華以思成為非控股權益。華以思為一家於2016年5月30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10,000港元由鋒麟有限公司(「鋒麟」)(由李燕萍女士及鄭曉純女士(獨立第三方)全資及實益擁有，持有等額股份)全資擁有。華以思及鋒麟均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於投資控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 (2) 於2017年2月7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華以思進一步認購泛明香港之140股股份(「認購」)，總現金代價為14,000,000港元。認購完成後，泛明香港由黃聞捷先生、黃偉捷先生及華以思分別全資及實益擁有39%、39%及22%且泛明香港仍由控股股東控制，而華以思為非控股權益。
- (3) 於2017年8月28日，周邦先生(作為股份信託人及代表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持有等額股份)獲配發及發行英連一股新普通股股份。於當日，周邦先生(作為轉讓人)與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均作為承讓人)訂立轉讓文據，據此，周邦先生以零代價向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轉讓周邦先生以信託方式代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持有的一股英連股份。於2017年8月28日，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作為轉讓人)與泛明香港(作為承讓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各自以每股1.00港元向泛明香港轉讓1股英連股份。於上述轉讓完成後，英連之法定及實益權益由泛明香港全資擁有。
- (4) AVW International Limited(「AVW」)於2017年7月4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AVW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1.00美元之50,000股股份，其中一股股份於註冊成立時以繳足股款股份配發及發行予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因此，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為AVW之股東，各自持有AVW之50%已發行股本。AVW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於完成集團重組後成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 (5) 華以思企業有限公司(「華以思企業」)於2017年7月4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華以思企業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1.00美元之50,000股股份，其中一股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時以繳足股款股份配發及發行予華以思。因此，華以思為華以思企業之唯一股東，持有華以思企業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華以思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且於集團重組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非控股股東。
- (6) 泛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泛明國際」)於2017年7月5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泛明國際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1.00美元之50,000股股份(「泛明國際股份」)。1股泛明國際股份於註冊成立時按面值以繳足股款股份配發及發行予AVW。因此，AVW為泛明國際之唯一股東，持有泛明國際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 (7) 本公司於2017年7月5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時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38,000,000股普通股。於其註冊成立後，一股認購人股份以繳足股款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其第一認購人，其後由其轉讓予AVW。此外，99股額外股份發行為繳足股款股份，其中77股股份按面值配發予AVW及22股股份按面值配發予華以思企業。
- (8) 本公司於2017年8月30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 (9) 於2017年9月8日，泛明國際分別向黃聞捷先生、黃偉捷先生及華以思收購泛明香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1,000股股份)。收購之代價乃透過向AVW(按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之指示)及華以思企業(按華以思指示)分別配發及發行77及22股全部入賬列為繳足之泛明國際股份支付。
- (10) 於2017年9月13日，本公司分別向AVW及華以思企業收購泛明國際之全部已發行股本(100股股份)。收購之代價乃透過向AVW及華以思企業分別配發及發行78及22股全部入賬列為繳足之本公司股份支付。因此，泛明國際為本公司全資擁有，而本公司之權益繼續由AVW擁有78%及華以思企業擁有22%。

集團重組於2017年9月13日完成後，泛明國際成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泛明香港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泛明越南、Success Glory及英連)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已於2017年9月13日成為組成本集團旗下公司之控股公司。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整年或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者為準)及集團重組前後處於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共同控制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當前集團架構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整年已存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由於泛明香港及其附屬公司處於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下，華以思管理有限公司(「華以思」)於2016年12月31日及自2017年1月1日至於2017年9月13日完成集團重組之日的期間內持有泛明香港之股權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以非控股權益呈列。

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概無任何重大影響。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已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於首次應用當日之任何差異於期初保留盈利(或適用的其他權益部分)確認，但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僅選擇對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所編製的比較資料作出比較。

本集團已確認銷售蠟燭產品的收益。

有關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履約義務及會計政策的資料分別披露於附註6及4。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影響概要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的保留盈利概無任何重大影響。於2018年1月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已作出以下調整。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無包括在內。

	過往於 2017年12月31日 匯報之賬面值 千港元 (經審核)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附註)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於2018年1月1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2,023	(204)	31,819
合約負債	—	204	204
	32,023	—	32,023

附註：於2018年1月1日，本集團自客戶收取的貿易按金204,000港元於過往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現已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影響概要(續)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本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各個項目的影響。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無包括在內。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並無重大影響。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匯報金額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並無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之金額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940	204	23,144
合約負債	204	(204)	—

對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影響

	匯報金額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並無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之金額 千港元
經營活動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8,879)	—	(8,8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應的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關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以下項目引入新要求：(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法。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是將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追溯應用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取消確認的工具，且並無將該等規定應用於於2018年1月1日已取消確認的工具。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與於2018年1月1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盈利及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中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所以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會計政策披露於附註4。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概要

下表顯示金融資產於首次應用日期(2018年1月1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進行的分類及計量。

	可供出售 (「可供出售」) 投資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規定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之債務工具 千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 收益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的期末 結餘 —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1,938	—	—	281	—	17,734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 重新分類 自可供出售投資	(a) (1,938)	20	1,918	(281)	277	4
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	—	20	1,918	—	277	17,738

於2018年1月1日，本集團的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繼續以攤銷成本入賬。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a) 可供出售投資

由可供出售投資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本集團之股本投資20,000港元自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先前按公平值列賬有關該等投資的公平值收益4,000港元自投資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盈利。

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公平值為1,918,000港元的非上市債券投資已從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因為該等投資是在業務模式中持有，其目標是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該等資產達成，而該等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付款。截至2018年1月1日，相關的公平值收益277,000港元由投資重估儲備轉撥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b)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經考慮債務人的內部信貸評級，根據該等貿易債務人的過往違約率就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當中考慮該等債務人目前的營運規模，以及本集團的債務人經營所在的行業的未來前景等前瞻性資料。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其他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基準計量，因為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

本集團所有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均為非上市債務投資，獲評級為最高信用評級。因此，該等投資被視為低信貸風險投資，虧損撥備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基準計量。

董事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對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的保留盈利概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續)

因採用所有新準則而產生對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由於本集團會計政策之上述變動，期初之綜合財務狀況表須作重列。下表呈列就每個受影響個別項目確認之調整。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無包括在內。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 千港元	2018年 1月1日 (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20	2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	—	1,918	1,918
可供出售投資	1,938	—	(1,938)	—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2,023	(204)	—	31,819
合約負債	—	204	—	204
資本及儲備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	—	277	277
保留盈利	17,734	—	4	17,738
投資重估儲備	281	—	(281)	—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投資之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賠償之預付款項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出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沽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年度改進 ¹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續)**因採用所有新準則而產生對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續)**

- 1 自2019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有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自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對收購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初進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 5 自2020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對可預見未來的綜合財務報表概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售後租回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轉讓相關資產是否應作為銷售入賬的規定而釐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包括有關分租及租賃修改的規定。

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從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按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之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呈列先期預付租賃款項作為有關自用租賃土地的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呈列為本集團融資現金流量。預付租賃款項則繼續根據其性質呈列為投資或經營現金流量(如適用)。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融資租賃安排確認資產及有關融資租賃負債，以及就租賃土地(本集團為承租人)確認預付租賃款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分類的潛在變動，視乎本集團是否分開呈列使用權資產或按將呈列相應有關資產(如擁有)相同項目呈列。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續)

因採用所有新準則而產生對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除若干亦適用於出租人的規定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規定，且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也要求作出更多的披露。

如附註35所披露，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2,489,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的定義。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將確認與所有該等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低價及短期租賃的資產之外。

此外，本集團目前認為已付可退回按金542,000港元乃租賃項下的權利及義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對其適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款項的定義，上述按金並非與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有關的款項，因此，上述按金的賬面值可予調整至經攤銷成本。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的調整乃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將計入有使用權的資產的賬面值內。

應用新規定或會導致上述計量、呈列及披露的變動。本集團擬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括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租賃。此外，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擬選擇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確認首次應用對期初保留盈利的累計影響，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除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基準(於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中作出解釋)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交換貨品及服務支付的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乃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到的結果，或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該等特徵。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按此基準予以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具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之浮動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
- 能夠使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的三項元素的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本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損益及各項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所涉及之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的權益分開呈列，指目前擁有權權益的持有人可於相關附屬公司清盤時按比例取得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部分。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於附屬公司控制權並入賬為股權交易。本集團股權相關部分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獲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變動包括根據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按比例權益將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重新歸屬相關儲備。

非控股權益款項之任何差額獲調整，而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續)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則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及非控股權益(如有)被終止確認。收益或虧損按(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之總值與(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並確認於損益。先前有關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所有金額，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許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之公平值，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在其後入賬時被列作首次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首次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之成本。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共同控制合併業務的財務報表，猶如其自該等合併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

合併業務的資產淨值按控制方的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不會確認商譽金額或於共同控制合併時的議價購買收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合併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之比較數字按有關業務於上一個報告期末或其首次受到共同控制時(以較短者為準)已合併之假設呈列。

客戶合約收益(根據附註3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一項特定貨品及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特定貨品或服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益(根據附註3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續)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準則，則收益乃參照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隨著本集團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或強化一項於本集團履約時即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款項具有可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特定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為換取本集團已轉讓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可自客戶收取代價)，而須轉讓貨品或務予客戶的義務。

與同一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收益確認(於2018年1月1日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扣除退款。

當收益數額能可靠地計量、而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符合以下本集團各業務的特定準則時，本集團便會確認收益。詳情如下。

銷售貨品收益在貨品交付及產權轉移時確認，同時需滿足下列所有條件：

- 本集團已向買方轉讓貨品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銷售貨品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收益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利息收入乃按未償還本金以時間基準累計，並按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實際利率指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實際折讓至該資產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倘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成立，則來自投資的股息收入被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用以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於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按撇銷資產成本減其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查，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往後基準入賬。

融資租賃項下持有之資產於預計可使用年期按與自有資產相同基準折舊。然而，倘無法合理確保所有權將於租賃期限末獲得，則資產按租賃年期與其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於日後將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租賃訂立時之公平值或最低應付租賃款項之現值兩者之較低者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承擔之相關負債乃列為融資租賃承擔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租賃付款按比例分攤為財務費用及減少租賃承擔，從而使負債餘額之利率固定。財務費用立即於損益確認，除非彼等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

經營租賃付款乃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本集團就一項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元素的物業權益付款時，本集團根據對於各元素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之評估而將各元素分別作出分類，除非明確顯示兩項元素均屬經營租賃則除外，其時整個租賃入賬列作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整項代價(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項)按租賃土地及樓宇元素於初步確認時之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之比例在租賃土地與樓宇元素之間分配。

倘能夠可靠地分配有關款項，則入賬列作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倘若無法在租賃土地與樓宇元素之間可靠地分配付款，則整項物業一般會按租賃土地屬融資租賃之方式分類。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如並無撥充資本並歸於合資格資產，則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使用壽命有限的有形資產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如有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該項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程度(如有)。

有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個別進行估計。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確定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則公司資產亦可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公司資產將分配至能確定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續)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該稅前貼現率可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其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經調整)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分配至減記其任何商譽可收回金額(如適用)，其次分配至基於每單位資產賬面值按比例計算的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低於其最高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如可計量)、使用價值(如確定)及零。以其他方式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其他單位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調高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調高後的賬面值不可超過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的成本。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於交易日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乃按於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結算及重新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在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支項目按期間平均匯率換算，惟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以匯兌儲備名目於權益中累計(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用))。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付款包括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越南國家退休金計劃，於僱員就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預計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支付之福利未貼現金額確認。除非另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內，則所有短期僱員福利作為開支確認。

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應計員工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為負債。

就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確認的負債，按本集團預計在截至報告日期就員工提供的服務預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由於服務成本、利息和重新計量產生的負債賬面金額變動計入損益，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其納入資產成本。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的應課稅溢利計量。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虧損不同，是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以及從未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所致。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用於計量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有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情況下，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來自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除業務合併之外)，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的撥回，以及暫時差異在可見將來可能將不會撥回，則不予確認。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暫時差異的利益，以及預期於可見將來可撥回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之情況下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應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的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稅務結果。

倘有法定可行使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彼等為同一稅務機構徵收之所得稅，以及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會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其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獲確認。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惟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自2018年1月1日起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外)而產生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從中扣除(如適用)。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產生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確認於損益。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已付或已收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讓至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根據附註3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

達成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達成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而持有資產的經營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根據附註3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續)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隨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倘該等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及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之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於初始應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之日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權益投資公平值變動。

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資產被歸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金融資產主要是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金融工具之確定組合之一部份及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為未被指定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指定符合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標準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如此行事會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債務工具／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以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按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以下一個報告期指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按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改善，以致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以於報告期初至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之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按實際利率確認。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因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導致的賬面值其後變動於損益中確認。該等債務工具賬面值的所有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賬儲備內累計。減值撥備於損益中確認並相應調整其他全面收益，而不會減少該等債務工具的賬面值。倘該等債務工具已按攤銷成本計量，則已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與本應在損益中確認的金額相同。當終止確認該等債務工具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計量標準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價值計量，任何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從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3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發生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確認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之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將相關工具之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之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導致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之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之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之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之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經常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進行個別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之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增加而作出評估。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起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精力而可得之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3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之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之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之顯著惡化，如信貸息差顯著增加；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其債務能力大幅下降之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之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償還其債務能力大幅下降之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之實際或預期之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信貸風險並無增加。

儘管上文所述，倘債務工具釐定為於報告日期具有較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設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出現以下情況，則債務工具被釐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i)具有低違約風險，(ii)借款人擁有雄厚實力，可於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經濟及業務狀況之長期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之能力。倘債務工具之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根據國際通用釋義)，則本集團認為該債務工具存在較低信貸風險。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曾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適時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3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續)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當內部產生或來自外部來源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付款(不考慮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即構成違約事件。

不論上文所述，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則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更滯後之違約標準屬更合適。

(iii)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負面影響之違約事件發生時，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有關以下實踐之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有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債權人出於與債務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同考慮，給予債務人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都不會做出的讓步；
- 借款人有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因財政困難而導致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方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之時(例如交易對方已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在貿易應收款項的情況下)當金額逾期一年以上時(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於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後，已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會根據本集團之收回程序予以強制執行。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其後所收回之任何款項會於損益確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3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續)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之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暴露之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依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之歷史數據。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之數額，其乃根據加權之相應違約風險而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之現金流量(按初步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間之差額。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總額計算，惟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的情況除外，於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除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外，本集團透過調整其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而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之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例外，其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就除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而言，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累計，而不降低該等債務工具的賬面值。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於2018年1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金融資產乃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乃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及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不可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至到期投資；或(c)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工具。

本集團持有的權益及債務證券於各報告期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活躍市場交易，按公平值計量。可供出售貨幣金融資產賬面值變動與按實際利率法計量的利息收入，則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權益工具之股息於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成立時於損益中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積。當該投資出售或被釐定為待減值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積之損益，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中(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見下文)。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未於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影響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於2018年1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進行評估，以確認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一件或多件事件，令金融資產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確認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就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下列證券之公平值顯著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均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對方遇到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款項；或
- 借款人很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過信貸期間範圍為30至90天的逾期還款數目上升、與應收款項逾期償還有關的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資產而言，確認的減值虧損的數額為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該金融資產的原始實際利率折現)間的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扣除減值虧損，惟使用撥備賬扣減賬面值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撥備賬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認為屬不可收回，則自撥備賬撇減。此後收回之先前撇減的數額則計入損益。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將減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損益將於本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於2018年1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續)

就按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且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某一事件客觀相關，則此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將於損益撥回，惟投資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並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過往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並無通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後公平值的任何增加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公平值增加為於減值虧損確認後之客觀發生事件，則減值虧損於其後通過損益撥回。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之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指任何經扣除實體所有負債後資產仍有剩餘權益之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項款扣除直接發行費用後入賬。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以及銀行借款，乃其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終止確認

僅在獲取金融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到期，或者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回報轉讓給另一實體的情況下，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移亦無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本集團確認其對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其可能支付數額的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會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終止確認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時，先前累計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獲重新分類到損益。

於終止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獲重新分類到損益。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4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作出修訂的期間，則在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同時影響修訂的當前期間及未來期間，則在作出修訂的當前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就未來和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所作出的主要假設，這些假設具有足以致使下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發生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於2018年1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會考慮估算未來現金流。減值虧損的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之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低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考慮到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合理取得的前瞻性資料，計及債務人的內部信貸評級，根據債務人的過往違約率按個別基準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前瞻性資料包括各債務人目前的營運規模以及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的行業的未來前景。於每個報告日期，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內部信貸評級及可觀察的過往違約率，亦會考慮前瞻性資料出現的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非常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資料披露於附註34(b)及22。

存貨撥備

本集團根據存貨可變現淨值的評估計提存貨撥備。倘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變現淨值低於存貨成本，則會對存貨計提撥備。陳舊存貨的確定須對存貨狀況及用途作出判斷及估計。倘被評估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低於預期，或須就存貨確認重大撥備，並將於確認該撥備期間於損益中確認。於2018年12月31日，存貨賬面值、滯銷及陳舊存貨撥備淨額約為32,349,000港元(2017年：24,368,000港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i) 客戶合約收益之分類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蠟燭產品銷售		
日用蠟燭	78,817	74,787
香薰蠟燭	106,170	53,212
裝飾蠟燭	16,851	24,690
其他(包括香薰擴散器)	13,596	9,836
總計	215,434	162,525
確認收益之時間		
某時間點	215,434	162,525

本集團的市場為總部為於美利堅合眾國及英國的百貨公司及銷售代理。

向外部客戶銷售產品的合約為短期合約。合約價格與客戶協定為固定價格。

(ii) 履行客戶合約的責任

銷售蠟燭產品(於某時間點確認收益)

本集團向外部客戶銷售蠟燭產品，並於產品的控制權已轉移至客戶時(即產品已運送到外部客戶的指定地點時)確認收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的資料乃就對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定期審閱按上文收益分析所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益分析。然而，除收益分析外，並無經營業績及其他個別財務資料由主要營運決策人就各個業務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定期審閱。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不包括上市開支)，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營運構成單一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因此並無呈列獨立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香港及越南經營業務。

有關本集團基於客戶位置劃分的外部客戶收益資料呈列如下。

外部客戶收益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美利堅合眾國	133,158	93,544
英國	52,737	49,758
其他	29,539	19,223
總計	215,434	162,525

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的資料載列如下。

非流動資產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香港	595	655
越南	29,700	17,344
	30,295	17,99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客戶A	42,198	*
客戶B	34,076	35,478
客戶C	27,198	20,221
客戶D	*	20,612

* 相關收益未佔到本集團於各年度總收益之10%以上。

7. 其他收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及利息收入	—	5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利息收入	57	—
銀行利息收入	205	42
樣本收入	87	54
附加費收入	464	—
雜項收入	45	131
	858	284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293	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3)	—
	290	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融資成本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1,904	1,614
融資租賃承擔利息	12	19
	1,916	1,633

10. 所得稅開支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632	889
越南企業所得稅	1,753	1,43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4)	(57)
	2,321	2,269
遞延稅項：		
本年度(附註30)	(62)	(198)
	2,259	2,071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並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集團實體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徵稅。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續)

因此，由本年度開始，泛明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將按8.2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英連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其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就於越南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而言，法定公司稅率於兩個年度均為20%。

於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7,033	(8,986)
香港利得稅稅率16.5%(2017年：16.5%)(附註)	1,160	(1,483)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956	3,343
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16)	(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4)	(57)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	(9)
按優惠稅項繳納所得稅	(165)	—
於不同司法區域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的影響	258	279
其他	130	—
年內所得稅開支	2,259	2,071

附註：本集團使用其主要營運所在的司法權區的當地稅率(即香港利得稅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年內溢利(虧損)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董事薪酬(附註12)	4,685	4,319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津貼	33,615	28,288
— 酌情花紅	1,079	31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2,528	2,166
員工成本總額	41,907	35,092
減：存貨資本化	(21,462)	(18,450)
	20,445	16,642
核數師酬金	1,000	7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自有資產	2,341	2,627
— 融資租賃合約項下持有之資產	141	141
折舊總額	2,482	2,768
減：存貨資本化	(1,693)	(1,954)
	789	814
確認為費用的存貨成本	166,819	121,40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37	137
存貨的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18	22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於2017年7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黃聞捷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本年度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披露)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費用 千港元	工資及 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黃聞捷先生	—	1,458	18	891	2,367
黃偉捷先生	—	1,458	18	514	1,990
非執行董事					
王芳女士	81	—	4	—	8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昌達先生*	81	—	—	—	81
余沛恒先生*	81	—	—	—	81
何志威先生*	81	—	—	—	81
總計	324	2,916	40	1,405	4,68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費用 千港元	工資及 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黃聞捷先生	—	1,458	18	887	2,363
黃偉捷先生	—	1,458	18	480	1,956
非執行董事					
王芳女士#	—	—	—	—	—
總計	—	2,916	36	1,367	4,319

* 於2018年6月23日獲委任

於2017年8月29日獲委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續)

上述執行董事的酬金主要為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而提供相關服務所獲得的酬金。

上述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主要為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而提供服務所獲得的酬金。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外部租賃住所及停車場並向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提供免租金住所，有關款項計入其他福利，相當於向租賃住所及停車場業主支付的市場租金開支以及公共開支。

僱員

本集團本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2017年：兩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其餘三名(2017年：三名)個人之薪酬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工資及津貼	1,732	1,557
酌情花紅	261	84
退休福利供款計劃	54	54
	2,047	1,695

彼等之酬金在下列範圍內：

	僱員人數	
	2018年	2017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鼓勵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其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其離職的補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酬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4,774	(9,855)
	2018年	2017年
普通股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950,068,493	700,684,932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已就以下各項的影響分別作出調整(i)本集團重組及本公司824,999,800股股份的資本化發行(被視為已於2017年1月1日生效)；及(ii)根據於2018年7月19日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本公司275,000,000股股份。

於2018年及2017年，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2018年及2017年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4. 股息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概無就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宣派或建議宣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概無建議宣派任何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遊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20,517	13,493	3,071	756	898	859	180	39,774
添置	207	491	—	—	193	60	—	951
出售	—	(100)	—	—	—	—	—	(100)
於2017年12月31日	20,724	13,884	3,071	756	1,091	919	180	40,625
添置	—	1,307	369	29	147	63	—	1,915
於2018年12月31日	20,724	15,191	3,440	785	1,238	982	180	42,540
累計折舊								
於2017年1月1日	9,558	10,903	1,634	677	666	360	54	23,852
年內撥備	1,080	1,085	333	35	88	129	18	2,768
於出售時抵銷	—	(100)	—	—	—	—	—	(100)
於2017年12月31日	10,638	11,888	1,967	712	754	489	72	26,520
年內撥備	1,086	812	329	25	118	94	18	2,482
於2018年12月31日	11,724	12,700	2,296	737	872	583	90	29,002
賬面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9,000	2,491	1,144	48	366	399	90	13,538
於2017年12月31日	10,086	1,996	1,104	44	337	430	108	14,105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並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使用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6%至20%
廠房及機器	14%至33%
汽車	20%
傢俬及裝置	10%至25%
辦公設備	10%至20%
電腦設備	30%
遊艇	1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賬面值包括：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根據中期租賃位於香港境外土地的樓宇	9,000	10,086

於2018年12月31日，於越南之賬面值合共約7,836,000港元(2017年：8,986,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質押以為銀行借款(附註27)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作擔保。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融資租賃項下持有之汽車，賬面值為318,000港元(2017年：459,000港元)。

16. 預付租賃款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成本 年初及年末	5,447	5,447
攤銷 年初 年內撥備	1,416 137	1,279 137
年末	1,553	1,416
賬面值 年末	3,894	4,031
就以下各項之分析：		
流動部分	137	137
非流動部分	3,757	3,894
	3,894	4,031

本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包括位於越南且根據中期租賃持有的土地的租賃權益。

預付租賃付款已質押以為銀行借款(附註27)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作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位於越南的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13,000	—

該金額指就位於越南的土地使用權所預付的款項13,000,000港元(2017: 無)。於2018年10月12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泛明越南與賣方(獨立第三方)訂立按金協議以收購一幅位於越南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現金代價為48,717,900,000越南盾(相當於約16,218,000港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支付38,974,320,000越南盾(相當於約13,000,000港元)之預付款項,而餘下9,743,580,000越南盾(相當於約3,218,000港元)的合約金額將於簽署正式協議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15日的公告所述條件達成後支付。

18. 可供出售投資

	2017年 千港元
上市投資(第一級):	
— 於香港上市的權益證券	20
非上市投資(第三級):	
— 債務證券	1,918
	<u>1,938</u>

於2017年12月31日,非上市之可供出售投資1,918,000港元已抵押作為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品(附註27)。

於非上市債券及上市權益證券的投資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計量披露載列於附註34(c)。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強制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2018年 千港元
上市證券：	
—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17
就匯報而言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17

2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2018年 千港元
於非上市債券之投資，按7.45%的固定利率計息， 於2033年11月24日到期	1,053
於永久非上市債券之投資，按7.45%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629
總計	1,682

於2018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1,682,000港元已抵押作為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品(附註27)。

有關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的減值評估詳情載列附註34。

21. 存貨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7,368	10,700
在製品	3,240	2,496
成品	8,711	7,970
在運貨品	4,081	4,235
	33,400	25,401
減：存貨撥備	(1,051)	(1,033)
	32,349	24,3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3,131	30,230
減：信貸虧損撥備	—	—
	33,131	30,230
按金及預付款項	2,636	1,727
上市開支預付款項	—	593
遞延上市開支	—	4,800
其他應收款項	—	153
總計	35,767	37,503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33,131,000港元及30,230,000港元。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授予介乎30至90天的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於年末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0,816	13,743
31至60天	12,414	9,849
61至90天	5,638	3,009
91至180天	4,263	2,452
超過180天	—	1,177
	33,131	30,230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為9,637,000港元的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已逾期。概無結餘已逾期超過90天。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包括賬面值為6,061,000港元的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並無視為減值，乃由於信貸質素及金額無重大變動，基於過往經驗仍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未對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2017年 千港元
逾期：	
1至30天	3,398
31至60天	847
61至90天	63
超過90天	1,753
	<u>6,061</u>

於2017年12月31日，經參考各客戶以往的結算記錄，本集團大多數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均來自具有良好的信貸質素的客戶。本集團並未對這些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貿易應收款項由最初授出信貸日期至各報告期末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化。

有關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應收(付)董事款項

	最高未償還金額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應收董事款項				
黃偉捷先生(附註)	—	5,396	5,901	5,406
應付董事款項				
黃聞捷先生(附註)	—	2,446		

於2017年12月31日之應收董事款項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即港元)計值。

於2017年12月31日之應付董事款項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港元	1,618
越南盾(「越南盾」)	828

附註：有關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已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結清／償還。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為取得長期銀行借款，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抵押給銀行(附註27)，故銀行存款獲分類為非流動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按如下市場利率計息：

	2018年	2017年
年利率範圍：		
已抵押銀行存款	0.20%–0.25%	0.10%–0.20%
銀行結餘	0.001%–2.30%	0.001%–0.50%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和銀行結餘及現金的賬面值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港元	13,484	4,180
越南盾	423	179

有關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抵押銀行存款的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至30天	8,779	11,777
31至60天	2,596	3,602
61至90天	2,950	430
91至180天	810	303
其他應付款項	15,135	16,112
已收客戶按金(附註)	2,178	1,665
應計費用	—	204
應計上市開支	5,627	2,451
	—	11,591
	22,940	32,023

購買貨品的信貸期介乎0至90天。

附註：誠如附註26所披露者，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金額已獲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載列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港元	75	127
越南盾	4,738	2,429

26. 合約負債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8年 1月1日* 千港元
銷售蠟燭產品	204	204

* 本欄金額乃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經調整得出。

該金額指收取自客戶的貿易按金，其將於產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為本集團的收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銀行借款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24,075	21,186
進出口貸款	9,308	5,572
銀行透支	—	4,978
	33,383	31,736

本集團所有借款均為有擔保及有抵押且按可變利率計息。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的還款情況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按原定還款期)應償還的賬面值：		
一年內	26,481	29,63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931	774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5,971	1,326
	33,383	31,736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到期金額：		
— 一年以內到期	(735)	(366)
— 一年以內到期(包括按要求償還的條款)	(25,746)	(29,270)
— 一年後到期及載有按要款還款條款	(696)	(730)
	(27,177)	(30,366)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之金額	6,206	1,370

銀行融資載有若干契諾，包括維持一定的財務比率，並對應收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的最高金額設有限制。董事已審閱我們的契諾遵守情況並確認於兩個年度並不存在違規情況。

於2018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由本公司及／或本公司與泛明國際的企業擔保作擔保；且由(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1,682,000港元(附註20)；(ii)已抵押銀行存款；(iii)本集團賬面值總額為7,836,000港元的位於越南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iv)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3,894,000港元所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銀行借款(續)

於2017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由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的個人擔保作擔保；且由(i)非上市債務證券1,918,000港元(附註18)；(ii)已抵押銀行存款；(iii)本集團賬面值總額為8,986,000港元的位於越南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iv)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4,031,000港元所抵押。

銀行借款浮動利率按貸款銀行所報香港最優惠利率每年減1.5%，貸款銀行所報香港最優惠利率每年加0.25%且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率每年加2.5%至4.6%計息。

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等同於合約利率)載列如下：

	2018年	2017年
實際利率(每年)：		
銀行借款浮動利率	4.98%–9.5%	3.75%–9.00%

於各報告日期，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本集團銀行借款賬面值載列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港元	13,688	15,751
越南盾	662	79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融資租賃承擔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流動負債	146	142
非流動負債	139	285
	285	427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賃汽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租期為4.5年。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融資租賃承擔之利率均釐定為4.35%(2017年：4.35%)。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應付融資租賃承擔：				
於一年內	154	154	146	14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期限	141	154	139	146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期限	—	141	—	139
	295	449	285	427
減：未來融資開支	(10)	(22)	—	—
租賃承擔現值	285	427	285	427
減：於12個月內到期償付的款項 (列為流動負債)			(146)	(142)
於12個月後到期償付的款項			139	285

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即港元)計值的融資租賃承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僱員離職津貼撥備	168	152

該款項指留作於2009年以前受泛明越南僱用之僱員離職津貼撥備。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為於2009年前受泛明越南僱用之僱員供款相關薪資成本的5%。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僱員離職津貼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年初賬面值	152	117
增加	16	35
年末賬面值	168	15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遞延稅項資產

已確認及於當前及過往年內之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

	加速 會計折舊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106
計入損益(附註10)	198
於2017年12月31日	304
計入損益(附註10)	62
於2018年12月31日	366

31. 股本

於2017年1月1日之股本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泛明香港4,535,778港元及英連1港元之股本總額。

於2016年11月4日，泛明香港的850股普通股分別配發425股予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總代價為850港元。於2016年12月31日，泛明香港及英連已發行及繳足股本5,000,858港元及1港元之總額。如附註2所述，泛明香港之9.3%股權轉至非控股權益後，股本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泛明香港4,535,778港元及英連1港元之股本總額。

於2017年2月7日，泛明香港的140股新股份按14,000,000港元的總代價發行及配發予華以思，且泛明香港及英連已發行股本分別為19,000,858港元及1港元。於新股配發至泛明香港非控股權益完成後，股本指於2017年9月8日本公司控股股東應佔泛明香港14,820,669港元及英連1港元之股本總額。於同日，通過將泛明香港之77及22股均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分別發行及配發予AVW及華以思企業，泛明國際分別自黃聞捷先生、黃偉捷先生及華以思處收購泛明香港(1,000股)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泛明香港之非控股權益由華以思企業所持有，而隨後於2017年9月8日由本公司擁有人所持有。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股本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股本(續)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之股本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17年7月5日(註冊成立日期)及2017年12月31日(附註a)	38,000,000	380
增設法定股本(附註b)	4,962,000,000	49,620
於2018年12月31日	5,000,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2017年7月5日(註冊成立日期)發行股份(附註c)	100	—
於2017年9月13日發行股份(附註d)	100	—
於2017年12月31日	200	—
資本化發行股份(附註e)	824,999,800	8,250
於2018年7月19日發行股份(附註f)	275,000,000	2,750
於2018年12月31日	1,100,000,000	11,000

附註：

- (a) 於2017年7月5日(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b)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6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額外4,96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
- (c) 於其註冊成立後，1股認購人股份以繳足股款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其第一認購人，其後由其轉讓予AVW。此外，99股額外股份發行為繳足股款股份，其中77股股份按面值配發予AVW及22股股份按面值配發予華以思企業。
- (d) 於2017年9月13日，本公司按面值分別向AVW及華以思企業發行及配發78股新股份及22股新股份，分別作為自AVW及華以思企業收購泛明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股本(續)

附註：(續)

- (e)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18年6月23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帳因股份發售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帳之進賬額8,249,998港元撥充資本，並將該款項撥作資本用於按面值繳足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營業結束時按比例配發及發行予股東的824,999,800股股份。
- (f) 於2018年7月19日，本公司透過於聯交所GEM首次公開發售的方式，按每股發售價0.295港元發行27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81,125,000港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8年6月23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提供一個靈活的方法，就本集團僱員、顧問、客戶、服務提供者、代理、客戶、合夥人或合營企業合夥人(包括本集團董事)(「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貢獻提供獎勵及回報。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且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任何其他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於截至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待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發行及待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在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110,000,000股(相當於於2018年7月19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及本報告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的10%)，惟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10%上限則除外，前提是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不會用於計算10%上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由2018年6月23日開始計10年期間內生效，直至2028年6月23日屆滿。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日期，藉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有關終止並不會影響承授人行使已授出的購股權。就每個已授出購股權而言，每股股份的行使價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至少須為以下最高者：(i)於要約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中所述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連續五個營業日，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中所述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的面值。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33. 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將能夠繼續持續經營，並透過妥善平衡債務及權益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相較過往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而債務包括已抵押銀行借款、應付董事款項及融資租賃承擔，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董事不時審查資本結構。作為審查一部分，董事考慮到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董事的建議，本集團會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34.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1,682	—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	97,580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3,207
可供出售投資	—	1,938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50,696	51,95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可供出售投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以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緩解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董事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措施。

市場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主要令其承受利率、外幣匯率變動及股價變動的財務風險。各類市場風險詳情列述如下：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臨的公平值利率風險與其固定利息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2017年：可供出售投資)有關。

本集團所承受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與浮息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借款有關。本集團目前並無就現金流利率風險訂立任何對沖工具。本集團監控利率風險，並將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釐定，並於編製時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之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均未償還。上浮或下降50個基點，指管理層對利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所作出的評估。

倘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的浮動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將增加／減少265,000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將減少／增加72,000港元)。

倘銀行借款的浮動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將減少／增加136,000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將增加／減少130,000港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利率風險管理(續)

敏感度分析(續)

並無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利率下降呈列敏感度分析，乃由於有關影響於2018年12月31日並不重大。

(i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若干交易以不同於各個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之外幣計值。本集團主要面臨以港元及越南盾計值之交易產生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概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透過密切監控外匯風險變動及考慮需求產生之重大對沖外匯風險以管理其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外幣計值貨幣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港元	14,065	9,576	14,153	18,442
越南盾	488	332	7,188	5,20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市場風險(續)****(ii) 外匯風險(續)****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臨美元兌越南盾及港元浮動風險影響。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美元兌港元之匯率波動風險被視為不重要及於敏感度分析中不予考慮。

下表詳細列出了本集團對實體各自功能貨幣兌越南盾(除港元外)增加及減少5%的敏感性。5%為於內部向關鍵管理人員匯報外幣風險時所使用的敏感度及代表董事對合理可能的匯率變動進行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以未償還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按匯率5%調整其換算。下表的正(負)數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倘美元兌相關貨幣升值的溢利增加(減少)，以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倘美元兌相關貨幣升值的虧損(增加)減少。倘美元兌相關貨幣貶值5%，則會對該年度業績產生同等及相反的影響。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		
— 越南盾	268	195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面臨價格風險(2017年：可供出售投資)。董事通過維持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來管理該風險。

概無呈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其他價格風險，乃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對本集團並不重大。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未提取銀行融資，並將其維持於管理層認為就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影響而言屬足夠的水平。管理層監控銀行借款使用。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表格根據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基於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編製。具體而言，不論銀行選擇行使要求還款權利與否，具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均計入最早的時間組別內。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則按照協定的還款日期而定。表格包含利息及本金現金流兩者。倘利息流按浮動利率計算，則未折現金額按報告期末的加權平均利率計算得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市場風險(續)****(iii) 其他價格風險****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 於一年內 償還 千港元	一年至 兩年 千港元	兩年以上 千港元	未折現 現金流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7,313	—	—	17,313	17,313
銀行借款	7.42	27,177	790	6,313	34,279	33,383
融資租賃承擔	4.35	154	141	—	295	285
		44,644	931	6,313	51,887	50,981
於2017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7,777	—	—	17,777	17,777
應付董事款項	—	2,446	—	—	2,446	2,446
銀行借款	7.16	30,366	391	1,361	32,118	31,736
融資租賃承擔	4.35	154	154	141	449	427
		50,743	545	1,502	52,790	52,386

銀行借款納入上述到期分析「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時間段，原因為本集團若干借款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經計及本集團財務狀況，本集團管理層相信銀行不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立即償還。本集團管理層相信銀行借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計劃償還日期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續)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基於根據下表所載銀行借款協議規定的償還日期審閱本集團銀行借款之預計現金流量資料：

銀行借款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至 兩年 千港元	兩年至 五年 千港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7.42	25,746	211	577	26,534	26,442
於2017年12月31日	7.16	29,270	437	370	30,077	30,000

信貸風險及減值撥備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因對手方未履行義務而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將對本集團造成財務虧損，而該風險乃產生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之各個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本集團對該等與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並無獲得任何抵押或增強信用的安排。於兩個報告期間，該抵押的質責概無因實體的抵押政策惡化或改變而產生任何重大變動。

來自銷售蠟燭產品的貿易應收款項

為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託一個小組，負責釐定信貸上限及信貸審批手續。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使用一個內部信貸評級系統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釐定每名客戶的信貸上限，並會每年審閱客戶的上限及評級。本集團亦備有其他監控過程，確保我們會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款。此外，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2017年：已產生虧損模式)，對貿易結餘個別進行減值評估。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大降低。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本集團僅投資於信貸風險低的債券。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主要包括根據全球理解定義獲評為最佳投資級別的非上市債券，故被認為是具有低信貸風險的投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不重大。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撥備(續)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2017年：已產生虧損模式)，對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進行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評估。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因對手方為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指定的具有較高信譽評級的銀行。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信貸評級，概無就已抵押銀行存款以銀行結餘及現金確認重大減值虧損撥備。

除存於多間高信貸評級的銀行的流動資金信貸集中風險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集中風險。貿易應收款項源自數目龐大且遍布不同國家之客戶。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內部信貸政策：

內部 信貸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項目
低風險	對手方違約風險低，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並無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監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在到期日後還款， 惟通常於到期後才結算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並無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因內部 制訂的信息或外部資源而加劇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並無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並無減值
虧損	有跡象表明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撇銷	有跡象表明債務人陷入嚴重的財務困境， 因而本集團收回款項的希望渺茫	款項已被撇銷	款項已被撇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撥備(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所面臨的信貸風險：

2018年	附註	外部信貸 評級	內部信貸 評級	12個月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 總值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 金融資產					
來自銷售蠟燭產品的 貿易應收款項	22	不適用	(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33,131
已付按金	22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62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A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8,87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A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4,728
其他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20	A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682

附註：

就來自銷售蠟燭產品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式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貿易債務人的過往違約率考慮債務人的內部信貸評級進行個別評估，當中考慮到各債務人目前的營運規模，以及本集團的債務人經營所在的行業的未來前景等前瞻性資料。本集團使用內部信貸評級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估計虧損率乃按應收款項預期年期的歷史觀察違約率，並就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後估計所得。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層認為來自銷售蠟燭產品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並不重大，因此並無於損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本集團釐定各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方法的資料。

董事認為，以攤銷成本計量綜合財務報表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以每個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下表列出釐定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的方式(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按照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進行分類的公平值層級(1至3級)的資料。

金融資產

	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之關係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2017年： 上市可供出售投資)	17 (附註19)	20 (附註18)	第1級	於活躍市場報價	不適用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2017年：上市可 供出售投資)	1,682 (附註20)	1,918 (附註18)	第3級	基於金融機構提供之 非上市債券的參考 價格，乃反映發行人的 信貸風險。	所用折現率小幅增長 可能導致未上市債券 投資公平值計量 大幅下降及反之 亦然。

附註：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1級及第2級之間概無任何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續)

金融資產(續)

第3級公平值計量對賬：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之債務工具 2018年 千港元	非上市可供 出售投資 2017年 千港元
期初結餘	1,918	1,421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236)	497
期末結餘	1,682	1,918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年度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		
— 辦公場所及倉庫	1,309	1,069
— 董事宿舍及停車場(納入董事的薪酬)	1,367	1,367
— 辦公設備	40	37
	2,716	2,473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就租賃辦公場所及倉庫、董事宿舍及停車場以及辦公設備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之未繳付承擔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一年之內	1,287	1,45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02	116
	2,489	1,567

租賃之租期磋商為介乎1至2年，且於租賃期限內為固定租金。

36. 資本承擔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關於收購以下項目之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資本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42	—
— 位於越南的土地使用權(附註17)	3,218	—
	6,460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退休福利計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年內供款	2,568	2,202

本集團於越南之附屬公司之員工為當地政府運營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該附屬公司須向於2009年前僱用的員工出資相關薪資成本的5% (詳情見附註29) 以及向退休福利計劃提供其工資成本的指定百分比為有關福利撥資。本集團於越南附屬公司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義務為作出指定供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作出及計入損益中的供款總額為2,239,000港元(2017年：1,919,000港元)。

本集團於2000年12月根據強制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本集團的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以受託人控制之基金之形式持有。對於屬強積金計劃之僱員，本集團向該計劃作出相關工資成本的5%，惟每月最多為1,500港元，該供款與僱員薪資相匹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強積金計劃之供款總額329,000港元計入損益(2017年：283,000港元)。

38.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黃聞捷先生同意放棄應收本集團的2,208,000港元，並撇銷了黃偉捷先生應付本集團的同等金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物業按金4,516,000港元已轉讓予本公司兩位董事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其中2,043,000港元用於結算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以及2,473,000港元已計入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關聯方披露

- (i) 與關聯方的結餘之詳情載列於附註23。
- (ii)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如附註27中披露，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提供個人擔保，作為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之償還債務的抵押。該等個人擔保已由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之企業擔保解除及／或替代。
- (iii) 關鍵管理人員補償

董事被視為本公司關鍵管理人員。董事薪酬載列於附註12。

40. 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活動
			2018年	2017年	
直接持有：					
泛明國際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7年7月5日	普通股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泛明香港	香港 1993年6月29日	普通股 19,000,858港元	100%	100%	買賣蠟燭產品 及投資控股
泛明越南	越南 2004年10月12日	普通股 1,800,000美元 (相當於13,968,000 港元)	100%	100%	蠟燭產品設計、 製造及貿易
Success Glory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4年3月2日	普通股 5,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英連	香港 2011年8月1日	普通股 2港元	100%	100%	買賣蠟燭產品 及於2018年 正在清盤

於年末，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融資活動產生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負債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已被或將被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之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於2018年 1月1日 千港元	融資 現金流量 ⁽ⁱ⁾ 千港元	非現金變動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抵銷現有 金額 ⁽ⁱⁱⁱ⁾ 千港元	其他變動 ⁽ⁱⁱ⁾ 千港元	
銀行借款(不包括銀行透支)(附註27)	26,758	6,625	—	—	33,383
應付董事款項(附註23)	2,446	(238)	(2,208)	—	—
應計利息	—	(1,916)	—	1,916	—
融資租賃承擔(附註28)	427	(142)	—	—	285
遞延/累計發行費用	—	(10,371)	—	10,371	—
	29,631	(6,042)	(2,208)	12,287	33,668

	於2017年 1月1日 千港元	融資 現金流量 ⁽ⁱ⁾ 千港元	非現金變動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轉讓支付 物業之 保證金 予董事 千港元	其他變動 ⁽ⁱⁱ⁾ 千港元	
銀行借款(不包括銀行透支)(附註27)	29,809	(3,051)	—	—	26,758
應付董事款項(附註23)	9,139	(4,650)	(2,043)	—	2,446
應計利息	—	(1,633)	—	1,633	—
應付股東股息	300	(300)	—	—	—
融資租賃承擔(附註28)	626	(199)	—	—	427
遞延/應計發行費用	—	(4,464)	—	4,464	—
	39,874	(14,297)	(2,043)	6,097	29,631

- (i) 銀行借款現金流量及應付董事款項分別組成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借款所得款項及償還借款淨額、董事墊款及償還董事款項。
- (ii) 其他變動指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計融資成本及發行費用。
- (iii) 非現金變動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應付董事款項結餘抵銷應收董事款項。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包括：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45,435	45,43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2,648	-
	78,083	45,435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50	-
遞延上市開支	-	4,8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9,332	-
	9,482	4,800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	13,886
應計開支	1,072	10,665
	1,073	24,551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41,057	(19,75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6,492	25,68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000	-
儲備(附註)	75,492	25,684
權益總額	86,492	25,6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7月5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
期內虧損及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19,750)	(19,750)
集團重組產生的調整	—	45,434	—	45,434
於2017年12月31日	—	45,434	(19,750)	25,684
年內虧損及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5,146)	(5,146)
資本化發行股份	(8,250)	—	—	(8,250)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78,375	—	—	78,375
發行新普通股應佔的交易成本	(15,171)	—	—	(15,171)
於2018年12月31日	54,954	45,434	(24,896)	75,492

附註：特別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的股本面值與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本公司所收購的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

以下為本集團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其摘錄自本年報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9日之招股章程：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益	215,434	162,525	158,434	146,006
除稅前溢利(虧損)	7,033	(8,986)	11,112	14,200
所得稅開支	2,259	(2,071)	(2,339)	(3,168)
年內溢利(虧損)	4,774	(11,057)	8,773	11,032

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66,092	105,404	93,620	81,897
總負債	(56,980)	(66,784)	(58,446)	(46,660)
權益總額	109,112	38,620	35,174	35,237